

加 急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224号）和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6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258号）的安排，现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39,585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度

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0年度“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按照《关于更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拨付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4〕44号），采取直接支付方式，由省财政直接支付到市级财政专户。各市（区）财政局要加强与医疗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、密切配合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各市（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以及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 
资金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3日印发

---